飞 嘀 智 慧

NEEQ : 839077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eidi Intelligent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完成“飞嘀打车”网约车备案登记，分别为：运城、郑州、莆田、广元、长治、南充、重庆、仪征、无棣、苏州、杭州、六安、揭阳。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又在威海、商丘、张家界、上海、济宁等五个城市完成网约车备案登记。至此，公司共在全国 27 个城市完成网约备案登记，其中包括 4 个一线城市（北京、上海 、广州、深圳）、以及成都、重庆、杭州、苏州等新一线城市，公司“飞嘀打车”网约车平台价值进一步提升。2018 年 8 月，公司在运城正式开展网约车运营。

二、报告期内，为完善“飞嘀打车”在全国的网约车经营布局，公司已在全国 53 个地区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注销分公司六家，分别为：玉林、达州、巴中、绵阳、凉山、宜宾；注销全资子公司 1 家：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 1 家：长春市飞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 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255,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55,400 元。

四、2018 年 11 月，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44，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可持续享受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飞嘀智慧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607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网约车	指	网络预约出租车
新一线城市	指	《2018 年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排出的 15 个新一线城市，分别为：成都、杭州、重庆、武汉、苏州、天津、南京、西安、郑州、长沙、沈阳、青岛、宁波、东莞、无锡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超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秘京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目前周超宣直接持有公司 54.73%的股份，从控制权上分析，周超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也持有公司股权。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包括奇华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奇华动态路况信息服务软件、出租汽车运营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 GPS 运营平台及出租车电召终端产品(飞嘀智能终端)、和飞嘀打车软件；以及外购的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接收软件和预装的动态路况软件。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由于资源有限，一直将主要精力聚焦在出租车智能终端和相关系统软件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分三类：自主研发软件收入、外购软件及硬件收入和数据信息业务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华北

	地区，其中北京地区占比较大。鉴于北京地区的市场空间有限，收入增长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硬件，以软件开发为基础、以硬件模块为载体、以系统集成为补充，集多元化辅助服务为一体的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各级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飞嘀打车软件面向的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若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因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软件升级、信息系统更新以及软件和信息系统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软件和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更新能力，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是企业核心资产，人才流失对企业影响较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目前已组建了一支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储备。这些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以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但公司产品与技术大部分都以国家标准及市场适应需求为基础，需求变化较快，公司除有一项出租车电召装置及电召方法为申请专利外，其他大部分均为通用技术知识的应用衍生，专利申请意义不大。鉴于目前公司技术申请著作权登记较多，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取得软件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继续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001 号)规定,公司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尽管公司所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仍不排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撤销的可能性。一旦税收优惠政策撤销，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管理方面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年度销售占比合计为 97.35%，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年度销售占比合计为 95.9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Feidi Intelligent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飞嘀智慧
证券代码	839077
法定代表人	周超宣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5 号楼 1704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秘京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电话	010-60592299
传真	010-60592233
电子邮箱	bijinghua@qhzh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hfeid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5 号楼 1704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车载智能设备软硬件系统供应、软件开发及其他相关衍生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37,255,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周超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超宣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62148891N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	否

	南四街 15 号 16D302 室	
注册资本	37,255,400.00	是
无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琳、张文荣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15,295.91	41,638,700.88	-64.66%
毛利率%	53.18%	67.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944.05	16,265,282.67	-143.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0,954.89	15,509,942.89	-1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0%	4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5%	38.40%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57	-133.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989,597.82	54,136,679.59	-26.13%
负债总计	3,139,629.18	6,449,226.90	-5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49,968.64	47,687,452.69	-2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9	1.66	-4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5%	11.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202.35%	823.41%	-
利息保障倍数	-1,733.99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58.82	13,776,957.88	-11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16%	129.33%	-
存货周转率	417.14%	863.2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13%	36.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66%	13.36%	-
净利润增长率%	-143.72%	76.7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7,255,400	28,658,000	3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5.3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989.16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89.16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30,455,867.69	-	30,717,000.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1,455,867.69	-	30,717,000.75
其他应收款	503,960.73	503,960.73	450,986.81	450,986.81
应付账款	2,628,813.94	-	3,231,654.6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628,813.94	-	3,231,654.62
管理费用	9,058,341.32	4,756,196.78	8,789,253.39	4,912,410.31
研发费用	-	4,302,144.54	-	3,876,843.08
财务费用	140,901.28	140,901.28	-18,954.38	-18,954.38
其中：利息费用	-	104,794.40	-	-
利息收入	-	13,238.19	-	24,938.01

2018 年 6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该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专注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硬件，以软件开发为基础，以硬件模块为载体，以系统集成为补充，集多元化辅助服务为一体的软件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及嵌入软件、奇华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奇华动态路况信息服务软件、出租汽车运营数据采集分析系统、GPS 运营平台、出租车电召终端产品（飞嘀智能终端）和飞嘀打车软件产品。公司目前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出租车电召装置及电召方法；公司拥有 4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及经营所需的资格和资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北京地区电信网码号（96106）资源使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主要服务于出租汽车运营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各地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及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公司设有独立的营销和市场部门负责销售，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划分，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通过寻找代理商和合作商，拓展直销外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为四类：自主研发软件（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业务收入、外购软件及硬件（车载多媒体集成芯片及配置软件、车载智能终端等）业务收入和数据信息业务收入（GPS 运营平台及出租汽车电召终端产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开展网约车业务运营，新增了网约车业务收入。

2015 年 8 月公司主动响应“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推出“飞嘀打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飞嘀打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由手机打车 APP、智能电召终端、运营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三部分组成，是新时期现代信息技术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创新应用，具备了现有打车软件的先进性和推广模式，旨在为出租汽车服务，维护出租车行业的稳定，提高居民出行效率、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差异化出行需求，为市民、出租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和政府部门四方服务，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不断在全国进行网约车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全国 53 个城市设立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1 家，在全国 13 个城市完成网约车备案登记。2018 年 8 月，公司率先在运城正式开展网约车业务运营，运营数据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杭州、苏州、成都、郑州等 22 个城市的网约车运营资格。2019 年，除继续在新一线城市完成网约车备案的工作，公司将陆续实现网约车的落地运营，预计运营城市数量达到 3 个，用户数、日活用户数、订单数等指标都有进一步提升。随着“飞嘀打车”网约车布局的不断完善，“飞嘀打车”将逐渐成为全国人民出行的有力助手和工具，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更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出租车、乘用车、交管部门、普通消费者等，主要收入为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硬件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网约车业务收入等。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5,295.9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23,404.97 元，同比减少 64.66%；公司净利润为-7,111,944.05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23,377,226.72 元，同比减少 143.72%。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989,597.82 元，负债总额为 3,139,629.18 元，净资产 36,849,968.64 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837,484.05 元。公司各项业绩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受国内乘用汽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下降比例明显；同时由于公司正式开展网约车业务，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市场认可需要一定的周期，致使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差距比较大。

二、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及网约车业务的市场变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工作，设立成都研发中心，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为公司今后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三、分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0 元，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三家，分别为 1 家全资子公司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子公司长春市飞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

四、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经过重新审计与认证，公司重新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44，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行业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先后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经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业体系。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细分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等细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和信息服务市场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与传统行业不同，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主要取决于所服务的行业客户需求的特点。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近年来呈高增长特征，由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行业具有边际利润递增的高成长性的周期特点。

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简称，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增长，网约车逐渐成为了国民出行的一种习惯。根据相关机构的数据测算，2018 年网约车出租车用户规模将达到 3.43 亿人，网约专车或快车用户将达到 3.12 亿人，相比 2017 年底，中国网约出租车用户规模已达 2.89 亿人，其中网约车和快车用户规模达 2.36 亿人，增加比例分别为 18.69%和 32.20%， 网约车用户增长是远远高于出租车用户的。

网约车的交易规模从 2015 至 2017 年高速发展，到 2018 年的平稳增长，交易规模的增长速度是非常快的，预计到 2022 年，互联网出行市场交易规模将突破 5000 亿。随着传统出租车业务的萎缩，其市场潜力是非常巨大的。

从互联网出行的渗透率来看：在巨大的市场诱惑下，各大打车软件开始从渠道端转向服务端，即从线上转向线下，通过纵向深化用户体验来增强粘性，保障司机和用户量的稳定增长，目前互联网出行的主战场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其渗透率分别为 40.10%和 17.30%，而三、四线城市仍是一块等待挖掘的巨大蛋糕。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互联网专车合法地位。同年 8 月，七部委联合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网约车平台需颁发经营许可牌照；同时对网约车运营车辆及网约车驾驶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政策的推出，改变了原来一方独大的市场格局，所有的平台都重新站到了同一起跑线上。截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全国共有 218 个城市（4 个直辖市、214 个地级市）公布了网约车实施细则，占全国城级市的 73.40%。2018 年，网约车的安全问题受到全社会各方的关注，交通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对所有网约车公司进行了检查，网约车的合法性问题再次被推到风口浪尖。

2018 年初以来，更多的资本跨界入局网约车行业，包括：美团、高德、携程以及易到，再加上此前深耕多年的神州、首约、曹操以及嘀嗒，网约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开始演变，未来网约车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34,437.28	23.34%	16,628,075.63	30.71%	-43.8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5,939,077.11	64.86%	31,455,867.69	58.10%	-17.54%
存货	641,714.15	1.60%	2,661,607.64	4.92%	-75.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22,140.14	4.56%	773,338.16	1.43%	135.62%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	1.25%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39,989,597.82	-	54,136,679.59	-	-26.1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 9,334,437.28 元，比上年末减少 7,293,638.35 元，减少比例为 43.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三项期间费用较上年末全部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1,940,735.85 元，销售费用增加 1,663,159.37 元，研发费用增加 1,345,214.96 元，合计增加支出 4,949,110.18 元，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48,801.98 元，因此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2、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为 25,939,077.11 元，比上年末减少 5,516,790.58 元，减少比例为 17.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着力追回 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 641,714.15 元，比上年末减少 2,019,893.49 元，减少比例为 75.9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已全部销售，因此存货减少。

4、固定资产

报告内，公司固定资产为 1,882,140.14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8,801.98 元，增幅比例为 135.6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运城市开展网约车业务，以公司名义购入 10 辆车辆用于网约车运营，因此固定资产增长。

5、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正常业务发展，新增银行贷款 500,000.00 元。

6、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39,989,597.82 元，比上年末减少 14,147,081.77 元，减少比例为 26.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因此总资产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715,295.91	-	41,638,700.88	-	-64.66%
营业成本	6,889,709.05	46.82%	13,700,260.86	32.90%	-49.71%
毛利率	53.18%	-	67.10%	-	-
管理费用	6,696,932.63	45.51%	4,756,196.78	11.42%	40.80%
研发费用	5,647,359.50	38.38%	4,302,144.54	10.33%	31.27%
销售费用	3,873,872.47	26.33%	2,210,713.10	5.31%	75.23%
财务费用	43,939.99	0.30%	140,901.28	0.34%	-68.82%
资产减值损失	419,499.16	2.85%	42,393.54	0.10%	889.54%
其他收益	1,809,753.63	12.30%	2,683,806.92	6.45%	-32.57%
投资收益	-	-	-29,489.96	-0.0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5,398.12	0.04%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153,879.77	-48.62%	18,631,639.74	44.75%	-138.40%
营业外收入	11,361.61	0.08%	570,754.70	1.37%	-98.01%
营业外支出	32,350.77	0.22%	517.78	0.00%	6,147.98%
净利润	-7,111,944.05	-48.33%	16,265,282.67	39.06%	-143.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4,715,295.91 元，较上年度减少 26,923,404.97，减幅比例 64.66%， 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国内乘用汽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下降比例明显；同时公司网约车业务刚刚开始运营，收入较低。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6,889,709.05 元，较上年度减少 6,810,551.80 元，减幅比例 49.7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国内乘用汽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销售下降比例明显，成本减少。另外，公司的自产软件收入维持良好，该部分产品是 2017 年以前所研发的软件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研发费用结转成本，使营业成本降低。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6,696,932.63 元，较上年度增加 1,940,735.85 元，增长比例 40.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8 年 6 月起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全年新增办公场所房租及物业费 311,852.49 元；（2）年度内新增外地分公司全年新增办公场所房租及物业费 88,634.92 元，外地分公司代办服务费 149,000.00 元；（3）为适应新的经营管理需求，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上期有所增加。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3,873,872.47 元，较上年度增加 1,663,159.37 元，增长比例 75.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公司调整了销售部门的部门结构，重新制定了工作职责，销售人员的薪酬较上期有所增长；（2）本期公司为了开拓外地市场及网约车业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均有所增加；（3）受网约车业务的市场特性影响，前期需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5,647,359.50 元，较上年度增加 1,345,214.96 元，增长比例 3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技术开发人员 17 人，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43,939.99 元，较上年度减少 96,961.29 元，减幅比例 68.8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生银行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未发生其它信贷业务，因此利息、贴息大幅减少，所以财务费用降低。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19,499.16 元，较上年度增加 377,105.62 元，增长比例 889.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因此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有所增加，资产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

8、其它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收益 1,809,753.63 元，较上年度减少 874,053.29 元，减幅比例 32.5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其它收益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公司自产软件产品收入减少，致使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也随之减少；（2）2017 年度其它收入中包含政府有关新三板挂牌资助 333,000.00 元，本期内无。

9、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7,153,879.77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25,785,519.51 元，减幅比例 138.4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增加，费用的增长大于收入的增长；（2）受国内乘用汽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下降明显；（3）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中自产软件收入为 6,205,741.35 元，占比 42.17%，占比比例下降 20%,自产软件均为 2018 年以前完成开发，因此毛利率较高；（4）公司开始正式运营网约车业务，该业务收入低且销售费用较大。综上，营业利润大幅降低。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1,361.61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559,393.09 元，减幅比例 98.0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570,754.70 元全部为公司应付而未付的帐款跟供货商协商也不再支付，因此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无。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32,350.77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1,832.99 元，增加比例 6147.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公司整体新增分公司较多，公司在分公司管理上缺乏经验，导致很多分公司出现未报税等情况；公司在 2018 年度进行整体管理，交纳了税务罚款 6,896.98 元；（2）公司支付供货商违约金 20,000.00 元；因此营业外支出增加。

1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7,111,944.05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23,377,226.72 元，减幅比例 143.72%，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73,885.23	41,638,700.88	-64.76%
其他业务收入	41,410.68	-	-
主营业务成本	6,796,818.07	13,700,260.86	-50.39%
其他业务成本	92,890.98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车载智能终端	7,371,636.76	50.10%	15,276,604.57	36.69%
自产软件	6,205,741.35	42.17%	25,509,264.66	61.26%
CMMB 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	387,931.02	2.64%	272,642.98	0.65%
数据信息业务费	437,791.52	2.97%	580,188.67	1.39%
网约车业务	312,195.26	2.12%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是：车载智能终端收入、自产软件收入、CMMB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收入、数据信息业务费收入；公司正式开展网约车运营，报告期内新增网约车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受国内乘用汽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收入下降比例明显；CMMB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收入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该产品自2015年正式销售，目前已进行市场饱合状态，本年度销售的产品都用于售后维修；网约车业务收入为新增收入来源，网约车业务自2018年8月18日正式运营，订单量、订单流水都较少，因此业务收入也较低。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368,628.14	77.26%	否
2	中电科（上海）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712,931.22	11.64%	否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474,137.93	3.22%	否
4	北京麦卡思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931.03	2.64%	否
5	沈阳东软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811.32	1.15%	否
合计		14,113,439.64	95.91%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47,006.02	25.36%	否
2	深圳市多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83,443.34	24.43%	否
3	北京恒达时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49,999.99	9.43%	否
4	北京中广晴彩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58,620.70	3.75%	否
5	北京泛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7	2.42%	否
合计		4,505,736.72	65.3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58.82	13,776,957.88	-11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21.11	1,477,193.92	-19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58.42	-1,993,600.00	63.0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8,358.82 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额较上期减少 64,472,566.65 元，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均大幅下滑，致使本期收款现金流大幅减少；（2）政府有关部门资助减少，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退税减少，致使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31,615.12 元；（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受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上期减少 50,882,993.49 元；（4）公司期间费用全部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429,575.06 元；综上，公司经营活动总

现金净流较上期减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5,321.11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支出较多，具体为：（1）公司为开展网约车业务，根据市场要求，以公司名义购买车辆 10 辆；（2）因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搬入新的办公场所，购置了新的家具、办公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9,958.42 元。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 28,65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25,540.00 元；（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500,000.00 元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 4,135.40 元；（3）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支付评估费用 20,283.02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福建省莆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登记，该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 10,000.00 元，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撤销拟设立的揭阳市飞嘀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飞嘀智慧出行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飞嘀智慧出行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未缴纳出资款。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实缴出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册全资子公司：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实缴出资。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长春市飞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实缴出资。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两家，分别为：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报告日，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情形。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该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 10,000.00 元，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恪守职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做到对员工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社会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动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纳税记录完整、合法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超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73%的股份，同时，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也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周超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家涌、周纯玲担任董事；陈家栋、郭芬华担任监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可以利用其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账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制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忠实履行职责。

（二）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以及外购的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接收软件和预装的动态路况软件。公司由于资源有限，产品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其中北京占比较大；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围绕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智能设备领域，收入较为单一。

应对措施：

（1）从长期来看，智能交通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及发展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将有持续性发展。

（2）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会进一步深挖现有资源，扩大覆盖区域，实现销售增长。

（3）为改善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网约车市场，在运城正式开始网约车运营，开拓了公司经营领域。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 GPS 监控运营平台、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件及配置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各级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飞嘀打车软件面向的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若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实时了解政策动态，积极响应和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的活动。争取参加新标准、新规则的制定，提前掌握一手信息，调整公司经营方向。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软件和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更新能力，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方面。

应对措施：

以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档次为核心加强研发工作。在现有产品做大做强的基础上，下大力度抓新产品研发；对现有技术成熟的自有成品，根据市场反馈，进一步进行技术升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这些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在未来将适时引入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降低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2）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制度、商业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才流动制度等，对企业核心技术的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全程进行跨部门管理，杜绝企业核心技术掌握在一人手中的情况出现。

（六）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管理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加强人才培训与储备。一是着力加强领导层建设，公司在未来将适时引入股权激励计划，让领导层分享公司在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收益。二是加强人才后备力量建设。因才定岗，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的积极性，使其为公司发展作贡献的过程中不断成长。三是引入适合公司发展的新人才，较快适应公 司环境，促进公司发展。

（2）完善企业内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地顺利开展。

（3）严格资金、 成本和投资管理，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体系，从严控制非生产

性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加快发展、提高效益上。

（七）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产权为通用技术衍生品，取得专利的可能性及意义不大，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为软件著作权，因此存在较大被侵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

（1）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通过技术升级、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制度、商业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才流动制度等，对专利的保护措施应该体现在注册、经营、合同、劳动各个方面，与企业经营管理紧密衔接。

（3）强化防范意识与法制建设，遏制恶意侵权诉论的发生。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取得北京市双软件企业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 2015 年和 2018 年度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001 号）规定，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部。

尽管公司所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仍不排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撤销的可能性。一旦税收优惠政策撤销，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优惠减少了公司亏损，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亏损将进一步增加。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人员也和资金的投入，以确保公司在未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成本控制，增强盈亏利能力，减少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集成行业，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97.35%，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95.9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加大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市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单位：元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6,778,933.50	6,778,933.50	18.4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梁山玉麒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分公司，2017年9月7日与原告签订了《“飞嘀打	6,778,933.50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8年8月13日

		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济宁地区独家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协议试运营期为36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试运营）；被告应在规定期限内，在山东济宁办理营业执照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告山东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证照，给原告造成世大经济损失。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2018)鲁0832民初30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总计	-	-	6,778,933.5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已撤诉，未对公司经营方面、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其他	203,341.50	203,341.5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周超宣及其配	为公司贷款提	5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	2018年9月12	2018-057

偶郭惠华	供无偿连带担保及反担保		行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通过公司股东周超宣先生及其配偶郭惠华女士提供连带担保及反担保，使公司获得间接融资，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是有益的。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签订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正常。

2、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正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超宣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履行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超宣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履行情况：正常。

5、公司董事签订的《关于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正常。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83,000	33.79%	2,904,900	12,587,900	3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21,500	13.68%	1,176,450	5,097,950	13.68%
	董事、监事、高管	2,403,500	8.39%	721,050	3,124,550	8.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975,000	66.21%	5,692,500	24,667,500	6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64,500	41.05%	3,529,350	15,293,850	41.05%
	董事、监事、高管	7,210,500	25.16%	2,163,150	9,373,650	25.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8,658,000	-	8,597,400	37,255,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超宣	15,686,000	4,705,800	20,391,800	54.73%	15,293,850	5,097,950
2	郭芬华	2,530,000	759,00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3	陈家涌	2,530,000	759,00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4	周纯玲	2,428,800	728,640	3,157,440	8.47%	2,368,080	789,360
5	陈家栋	2,125,200	637,560	2,762,760	7.42%	2,072,070	690,690
合计		25,300,000	7,590,000	32,890,000	88.28%	24,667,500	8,22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超宣、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五名股东之间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超宣先生。周超宣先生，出生于 195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学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汇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曾任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慧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华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制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请参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500,000.00	5.22%	一年	否
合计	-	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7 月 11 日	1.30	3	0
合计	1.30	3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超宣	董事、董事长	男	1955.08	本科	三年	是
周立宾	总经理	男	1983.02	本科	三年	是
王润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1982.08	本科	三年	是
陈家涌	董事	男	1990.07	硕士	三年	否
周纯玲	董事	女	1953.11	小学	三年	否
秘京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0.12	本科	三年	是
王学强	独立董事	男	1964.07	本科	三年	否
王伟松	独立董事	男	1974.11	硕士	三年	否
俞虹	独立董事	女	1972.02	硕士	三年	否
陈家栋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08	硕士	三年	否
郭芬华	监事	女	1962.02	高中	三年	否
马建民	职工监事	男	1987.11	本科	三年	是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序号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	-	周超宣	陈家涌	郭芬华	周纯玲	陈家栋	周立宾
1	周超宣	-	舅舅	姐夫	弟弟	舅舅	父亲
2	陈家涌	外甥	-	姐夫外甥	外甥	弟弟	表弟
3	郭芬华	妻妹	舅妈之妹	-	弟媳之妹	舅妈之妹	姨妈
4	周纯玲	姐姐	姨妈	姐夫之捷	-	姨妈	姑妈
5	陈家栋	外甥	哥哥	姐夫外甥	外甥	-	表弟
6	周立宾	儿子	表哥	外甥	侄子	表哥	-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超宣	董事、董事长	15,686,000	4,705,800	20,391,800	54.73%	0

郭芬华	监事	2,530,000	759,000	3,289,000	8.83%	0
陈家涌	董事	2,530,000	759,000	3,289,000	8.83%	0
周纯玲	董事	2,428,800	728,640	3,157,440	8.47%	0
陈家栋	监事会主席	2,125,200	637,560	2,762,760	7.42%	0
合计	-	25,300,000	7,590,000	32,890,000	88.2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9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14	31
服务人员	0	0
市场营销人员	11	11
员工总计	37	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0	33
专科	13	17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37	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54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17 人，全部为技术人员。公司重视技术开发与技术工作，技术部门人员增加较多。

2.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网络招聘、人才市场等形式招聘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满足了企业的用工需求。

3. 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和开发，鼓励员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对新入职的员工进了岗前培训，同时不定期组织各项专题培训。

4. 员工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月发放，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公积

金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核心员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润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公司将在人员薪资、福利、培训、发展空间、员工持股等方面加大力度，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责任追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没有损害股东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与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股东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公司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自挂牌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挂牌前，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行决策。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生产 ETC 设备（ETC 车载设备、ETC 车道设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生产 ETC 设备（ETC 车载设备、ETC 车道设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2865.8 万股，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5.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3725.54*** 万股，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54*** 万元。

（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北京奇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在北京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3725.54 万股,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54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5.54 万元,股份总数 3725.54 万股,股份每股金额人民币 1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和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的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0 万股,***公司发起人、发起人的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如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的,诉讼机构为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延长经营期限、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含 30%）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延长经营期限、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含 30%）事项。***（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责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据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议案的内容充分披露;(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申***

	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股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的，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况。***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

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以下。(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申请授信额度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含 10%),且在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以下。(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申请授信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授信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法定媒体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负责人1人。本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长批准,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外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长批准,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

	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三）公司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中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化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

	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常、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国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登记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撤销对外投资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周超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周立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润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秘京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秘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8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天桥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变更担保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周超宣及其配偶对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撤销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6	**1、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陈家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18 年度半年度报告》； **7、2019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18 年下半年运行情况报告》。
股东大会	7	**1、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自有资金购买理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天桥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变更担保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周超宣及其配偶对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年度股东大会律师到现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的见证意见书。公司的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公司的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直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编制了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理状况及财务指标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发布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并保持畅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积极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积极宣传公司，便于投资者及时关注并了解公司，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知名度。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学强	9	9	0	0
王伟松	9	9	0	0
俞虹	9	9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独立董事未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内控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及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对公司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准备、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公司具有完整

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应用。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用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人事档案，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制度和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由公司人事部聘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缴纳税金。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控制得到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 、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规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19)第 1460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琳、张文荣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9）第146071号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嘀智慧”）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

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334,437.28	16,628,075.6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5,939,077.11	31,455,867.69
其中：应收票据	-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	25,939,077.11	30,455,867.69
预付款项	五．3	887,319.94	1,853,975.6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473,660.47	503,960.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5	641,714.15	2,661,607.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73,133.84	-
流动资产合计	-	37,749,342.79	53,103,48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7	1,822,140.14	773,338.1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8	11,082.37	3,390.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87,643.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19,388.82	256,46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40,255.03	1,033,192.28
资产总计	-	39,989,597.82	54,136,67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2	1,398,190.98	2,628,813.94
其中：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398,190.98	2,628,813.94

预收款项	五．13	1,086,226.41	5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	-
应交税费	五．15	12,724.57	3,226,677.97
其他应付款	五．16	142,487.22	23,734.9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39,629.18	6,449,22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139,629.18	6,449,22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37,255,400.00	28,65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18	562,029.61	562,029.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19	2,669,102.32	2,669,102.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0	-3,636,563.29	15,798,3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849,968.64	47,687,452.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849,968.64	47,687,4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9,989,597.82	54,136,679.59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12	14,715,295.91	41,638,700.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14,715,295.91	41,638,700.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21	23,678,929.31	25,676,776.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6,889,709.05	13,700,260.8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2	107,616.51	524,166.12
销售费用	五．23	3,873,872.47	2,210,713.10
管理费用	五．24	6,696,932.63	4,756,196.78
研发费用	五．25	5,647,359.50	4,302,144.54
财务费用	五．26	43,939.99	140,901.28
其中：利息费用	五．26	4,135.40	104,794.40
利息收入	五．26	24,344.26	13,238.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419,499.16	42,393.54
加：其他收益	五．28	1,809,753.63	2,683,80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	-29,48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	15,398.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153,879.77	18,631,639.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11,361.61	570,754.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32,350.77	51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174,868.93	19,201,876.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62,924.88	2,936,59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11,944.05	16,265,282.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11,944.05	16,265,282.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111,944.05	16,265,28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111,944.05	16,265,28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11,944.05	16,265,28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9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9	0.57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533,589.41	88,006,15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09,753.63	2,380,8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84,623.07	316,2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527,966.11	90,703,2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242,053.85	58,125,04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21,470.85	4,025,31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70,979.50	7,683,63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0,521,820.73	7,092,2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156,324.93	76,926,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8,358.82	13,776,95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40,846.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63,9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05,321.11	86,72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5,321.11**	**86,7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5,321.11**	**1,477,19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29,675.40	1,993,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8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49,958.42	1,99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9,958.42	-1,99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4	-7,293,638.35	13,260,55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4	16,628,075.63	3,367,52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4	9,334,437.28	16,628,075.63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658,0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15,798,320.76	-	47,687,4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58,0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15,798,320.76	-	47,687,4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7,400.00	-	-	-	-	-	-	-	-	-	-19,434,884.05	-	-10,837,48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11,944.05	-	-7,111,94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725,540.00	-	-3,725,5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725,540.00	-	-3,725,54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97,400.00	-	-	-	-	-	-	-	-	-	-8,597,4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8,597,400.00	-	-	-	-	-	-	-	-	-	-8,597,400.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255,4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3,636,563.29	-	36,849,968.6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60,000.00	-	-	-	10,530,029.61	-	-	-	1,042,574.05	-	9,383,166.36	-	33,415,77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60,000.00	-	-	-	10,530,029.61	-	-	-	1,042,574.05	-	9,383,166.36	-	33,415,77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98,000.00	-	-	-	-9,968,000.00	-	-	-	1,626,528.27	-	6,415,154.40	-	14,271,68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265,282.67	-	16,265,28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26,528.27	-	-3,620,128.27	-	-1,993,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26,528.27	-	-1,626,528.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993,600.00	-	-1,993,6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98,000.00	-	-	-	-9,968,000.00	-	-	-	-	-	-6,230,0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968,000.00	-	-	-	-9,968,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6,230,000.00	-	-	-	-	-	-	-	-	-	-6,230,000.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658,0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15,798,320.76	-	47,687,452.69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标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奇华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奇华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周超宣、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5名自然人，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经过增资、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725.54万元，股份总数3,725.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2148891N。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代码：8390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超宣	20,391,800.00	54.735
郭芬华	3,289,000.00	8.828
陈家涌	3,289,000.00	8.828
周纯玲	3,157,440.00	8.475
陈家栋	2,762,760.00	7.416
赵建国	1,196,000.00	3.210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0	2.408
李郁林	897,000.00	2.408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	1.605
许争光	538,200.00	1.445
韩树杰	179,400.00	0.482
朱文凯	58,500.00	0.157

魏燕平	1,300.00	0.003
合计	**37,255,400.00**	**100.000**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6D302 室。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本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为车载 CMMB 业务、奇华智慧出租车智能电召导航终端软件、车载终端汽车互联网生活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生产 ETC 设备（ETC 车载设备、ETC 车道设备）；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子公司：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均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5、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

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余额大于2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4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

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数据信息业务收入及外购软件硬件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

对于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按协议的约定交付软件，且收货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数据信息业务收入

依据合同的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③ 外购软件硬件收入

对于外购软件硬件收入，按协议的约定交付软件及硬件，且收货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

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

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该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55,867.69
应收账款	30,455,867.6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3,960.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960.73		
固定资产	773,338.16	固定资产	773,338.16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8,813.94
应付账款	2,628,813.9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734.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34.99		
管理费用	9,058,341.32	管理费用	4,756,196.78
		研发费用	4,302,144.54
财务费用	140,901.28	财务费用	140,901.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794.40
		利息收入	13,238.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7%
	应税销售额（车载 CMMB 数字电视服务费、数据信息业务费等）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8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所得税按 15%缴纳。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由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2018 年 9 月，公司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44。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262.10	122.34
银行存款	9,230,725.07	16,627,953.29
其他货币资金	102,450.11	
合计	**9,334,437.28**	**16,628,075.63**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5,939,077.11	30,455,867.69
合计	**25,939,077.11**	**31,455,867.69**

2.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00,000.00**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6.71	25,939,077.11	32,058,808.10	100.00	1,602,940.41	5.00	30,455,867.69
其中:账龄组合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6.71	25,939,077.11	32,058,808.10	100.00	1,602,940.41	5.00	30,455,86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6.71**	**25,939,077.11**	**32,058,808.10**	**100.00**	**1,602,940.41**	**5.00**	**30,455,867.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84,710.44	914,235.52	5.00
1-2 年	9,520,669.10	952,066.91	10.00
合计	**27,805,379.54**	**1,866,302.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将应收账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362.02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

（3）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805,379.5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66,302.43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287.00	1 年以内	31.56	438,814.35
		9,122,669.10	1-2 年	32.81	912,266.91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9,920.00	1 年以内	33.91	471,496.00
深圳市恒诚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0	1-2 年	1.43	39,8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0.20	2,750.00
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3.44	1 年以内	0.09	1,175.17
合计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5）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7,319.94	100.00	1,833,975.62	98.92
1-2 年			20,000.00	1.08
合计	**887,319.94**	**100.00**	**1,853,975.62**	**100.00**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86,169.9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656.00	1 年以内	77.72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54.60	1 年以内	11.8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306.68	1 年以内	9.50
刘雪琴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66	1年以内	0.15
合计		**886,169.94**		**99.8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3,660.47	503,960.73
合计	**473,660.47**	**503,960.73**

4.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616.81	100.00	262,956.34	35.70	473,660.47	610,779.93	100.00	106,819.20	17.49	503,960.73
其中:账龄组合	736,616.81	100.00	262,956.34	35.70	473,660.47	610,779.93	100.00	106,819.20	17.49	503,96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616.81**	**100.00**	**262,956.34**	**35.70**	**473,660.47**	**610,779.93**	**100.00**	**106,819.20**	**17.49**	**503,960.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606.81	10,730.34	5
1-2年	21,760.00	2,176.00	10
2-3年	250.00	50.00	20
3-4年	500,000.00	250,000.00	50
合计	**736,616.81**	**262,956.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长短进行分组，分别确定不同的计提百分比估算坏账损失，使坏账损失的计算结果更符合客观情况。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137.1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02,755.98	28,003.63
保证金	533,860.83	509,160.00
暂借款		14,368.93
备付金		59,247.37
合计	**736,616.81**	**610,779.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期末
北京中广晴彩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67.88	250,000.00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65,145.98	1年以内	22.42	8,257.30
深圳大族物业管理公司	保证金	33,860.83	1年以内	4.60	1693.04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2,600.00	1-2年	1.71	1,260.00
广州市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160.00	1-2年	1.24	916.00
合计		**720,766.81**		**97.85**	**262,126.34**

（6）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3,973.99		533,973.99	2,598,829.45		2,598,829.45
在途物资				17,564.15		17,564.15
发出商品	107,740.16		107,740.16	45,214.04		45,214.04
合计	**641,714.15**		**641,714.15**	**2,661,607.64**		**2,661,607.64**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并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477.49	
所得税	349,656.35	
合计	**473,133.84**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2,140.14	773,338.16
合计	**1,822,140.14**	**773,338.16**

7.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9,300.00**	**662,218.80**	**653,336.11**	**1,344,854.91**
2.本期增加金额	**87,447.00**	**1,127,800.00**	**178,963.00**	**1,394,210.00**
（1）购置	87,447.00	1,127,800.00	178,963.00	**1,394,2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741.61**	**108,741.61**
（1）处置或报废			108,741.61	**108,741.61**
4.期末余额	**116,747.00**	**1,790,018.80**	**723,557.50**	**2,630,323.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13.58**	**183,882.41**	**381,020.76**	**571,51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3.87**	**244,837.55**	**81,969.52**	**339,970.94**
（1）计提	13,163.87	244,837.55	81,969.52	**339,970.94**
3.本期减少金额			103,304.53	**103,304.53**
（1）处置或报废			103,304.53	**103,304.53**
4.期末余额	**19,777.45**	**428,719.96**	**359,685.75**	**808,18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969.55**	**1,361,298.84**	**363,871.75**	**1,822,140.14**
2.期初账面价值	**22,686.42**	**478,336.39**	**272,315.35**	**773,338.16**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2.90**	**5,98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1.11**	**11,111.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94.01**	**17,094.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2.72**	**2,592.72**
2.本期增加金额	**3,418.92**	**3,418.92**
（1）计提	3,418.92	3,418.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11.64**	**6,011.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82.37**	**11,082.37**
2.期初账面价值	**3,390.18**	**3,390.18**

截至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字体使用权		103,448.28	15,804.58		87,643.70
合计		**103,448.28**	**15,804.58**		**87,643.7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9,258.77	319,388.82	1,709,759.61	256,463.94
合计	**2,129,258.77**	**319,388.82**	**1,709,759.61**	**256,463.94**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五年内到期。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98,190.98	2,628,813.94
合计	**1,398,190.98**	**2,628,813.94**

12.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98,190.98	2,628,813.94
合计	**1,398,190.98**	**2,628,813.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多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40,598.28	设备故障问题，尚在协商
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2,045.00	设备故障问题，尚在协商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162,643.28**	

1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336,226.41	
加盟款	750,000.00	570,000.00
合计	**1,086,226.41**	**570,0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双全	10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冯亚芳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赤峰市聚合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山东盛安汽车租赁公司	10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贵州全域行网约车公司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仙游县跃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合计	**340,000.00**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51,923.17	5,251,92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243.68	573,243.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25,166.85**	**5,825,166.8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8,560.44	4,448,560.44	
二、职工福利费		273,519.96	273,519.96	
三、社会保险费		331,370.60	331,37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866.50	295,866.50	
工伤保险费		11,834.90	11,834.90	
生育保险费		23,669.20	23,669.20	
四、住房公积金		132,523.00	132,5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49.17	65,949.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51,923.17**	**5,251,923.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0,082.30	550,082.30	
2、失业保险费		23,161.38	23,161.38	
合计		**573,243.68**	**573,243.68**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22,065.54
增值税		1,712,67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1.27	86,027.00
教育费附加	1,794.76	51,61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6.51	34,410.80
个人所得税	6,742.03	19,882.48
合计	**12,724.57**	**3,226,677.97**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2,487.22	23,734.99
合计	**142,487.22**	**23,734.99**

16.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缴社保	43,770.22	20,784.94
保证金	20,000.00	
待付报销款		2,950.05
代收取款项	70,000.00	
其他	8,717.00	
合计	**142,487.22**	**23,734.99**

（2）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658,000.00		8,597,400.00			8,597,400.00	37,255,400.00
合计	**28,658,000.00**		**8,597,400.00**			**8,597,400.00**	**37,255,400.00**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2,029.61			562,029.61
合计	**562,029.61**			**562,029.61**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9,102.32			2,669,102.32
合计	**2,669,102.32**			**2,669,102.3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98,320.76	9,383,16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98,320.76	9,383,16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1,944.05	16,265,28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6,528.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25,540.00	1,993,600.00
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597,400.00	6,2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6,563.29	15,798,320.76

2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673,885.23	6,796,818.07	41,638,700.88	13,700,260.86
其他业务	41,410.68	92,890.98		
合计	**14,715,295.91**	**6,889,709.05**	**41,638,700.88**	**13,700,260.86**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42.76	242,225.47
教育费附加	28,945.65	145,33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97.10	96,890.19
印花税	8,981.00	39,315.20
车船税	2,150.00	400.00
合计	**107,616.51**	**524,166.12**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保险	218,000.68	168,890.68
业务费	1,249,705.29	623,610.16
广告费	9,708.74	35,000.00
租车费		55,948.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1,822,493.40	516,916.57
差旅费	403,903.46	261,899.56
办公费	5,526.98	14,448.40
其他	164,533.92	533,999.68
合计	**3,873,872.47**	**2,210,713.10**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8,394.13	150,850.92
社保公积金	503,292.11	361,675.41
工资福利费	2,289,560.67	1,829,685.48
房租	432,017.99	142,339.05
业务招待费	666,747.83	535,330.33
差旅费	292,278.29	44,232.34
通讯费	99,442.74	130,450.98
水电供暖费	26,408.42	189,824.28
折旧费	238,027.52	222,911.02
服务费	1,586,985.56	830,117.90
摊销费	3,418.92	1,196.64
其他	460,358.45	317,582.43
合计	**6,696,932.63**	**4,756,196.78**

25、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总额	5,647,359.50	4,302,144.54

（2）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773.12	
社保公积金	484,013.37	204,599.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141,889.74	1,263,542.69
房租	107,351.81	61,002.45
差旅费	43,881.69	2,244.20
水电供暖费	34,433.96	
折旧费	9,052.44	1,833.26
技术开发费	2,537,488.58	2,632,887.43
服务费	248,961.07	107,558.16
其他	30,513.72	28,477.2
合计	**5,647,359.50**	**4,302,144.54**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35.40	104,794.40
减：利息收入	24,344.26	13,238.19
其他	64,148.85	49,345.07
合计	**43,939.99**	**140,901.28**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9,499.16	42,393.54
合计	**419,499.16**	**42,393.54**

2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09,753.63	2,380,806.92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支持服务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9,753.63**	**2,683,806.92**	

2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89.96
合计		**-29,489.96**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398.12
合计		**15,398.12**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361.61	570,754.70	11,361.61
合计	**11,361.61**	**570,754.70**	**11,361.61**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53.79	498.12	5,45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53.79	498.12	5,453.79
滞纳金	296.98	19.66	296.98
罚款	6,600.00		6,600.00
违约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2,350.77**	**517.78**	**32,350.77**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2,953.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24.88	-6,359.03
合计	**-62,924.88**	**2,936,593.9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4,868.93	19,201,87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6,230.34	2,880,28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701.10	56,31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8,604.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2,924.88**	**2,936,593.99**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000.00
利息收入	24,344.26	13,238.19
往来款	118,752.23	
其他	41,526.58	
合计	**184,623.07**	**316,238.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25,836.88	137,481.89
支付的各项费用	10,285,638.59	6,954,763.78
其他	110,345.26	
合计	**10,521,820.73**	**7,092,245.67**

（3）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本公司本期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20,283.02	
合计	**20,283.02**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1,944.05	16,265,28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499.16	42,39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970.94	224,744.28
无形资产摊销	3,418.92	1,19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1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3.79	31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1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24.88	-6,3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893.49	-2,149,13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0,799.08	-859,70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2,748.27	243,94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58.82	13,776,957.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4,437.28	16,628,07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8,075.63	3,367,52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638.35	13,260,551.80

(2)本公司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34,437.28	16,628,075.63
其中：库存现金	1,262.10	12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3,175.18	16,627,95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450.1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437.28	16,628,075.6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子公司：厦门飞嘀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均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交通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网约车业务	100.00		投资
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网约车业务	51.00		投资

公司 2018 年新增全资子公司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额为 50.00 万元，实缴额为 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 201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认缴额为 10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该出资款，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上述两个公司的设立均是为了完善“飞嘀打车”在全国的网约车布局。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 2016 年增加联营企业长春市飞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认缴额为 200.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周超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4.73%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郭芬华	公司之股东、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家涌	公司之股东、董事
周纯玲	公司之股东、董事
陈家栋	公司之股东、监事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王润男	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秘京华	公司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学强	公司之独立董事
王伟松	公司之独立董事
俞虹	公司之独立董事
马建民	公司之监事
周立宾	公司之总经理、控股股东周超宣之子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南宝贸易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弟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劲速实业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妹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恒祥织业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妹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慧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之控股股东周超宣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华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周超宣担任董事的公司
周纯珊	周超宣之妹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周纯珊	房屋租赁	203,341.50	203,341.5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7,360.09	573,161.8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超宣 郭惠华	500,000.00	2018-09-30	2019-09-29	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银行天桥支行借款 50 万元，公司股东周超宣先生及其夫人郭惠华女士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华泰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府补助	1,809,753.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9,753.63**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3.79	14,9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5.37	570,73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20,989.16	888,635.04
所得税影响额		133,29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0,989.16**	**755,339.7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19	-0.19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0	0.54	0.54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